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黄宁、曾江虹、刘卫兵、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董事黄宁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梁桂秋、梁桂添为激励对象黄宁、梁俊华、梁桂花、梁桂欢、陈建忠和张洪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梁桂秋、梁桂添及黄宁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

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6日